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王光普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wgp@huay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52,660,046.41	26,945,318,022.98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9,914,132.56	9,922,119,109.93	7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93,612,635.27	9,052,011,198.87	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407,903.12	349,691,800.90	3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495,948.42	294,793,771.46	3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561,801.93	355,792,538.88	35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3.99	增加 6.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1	2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1	296.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	200,241,513	0	质押	95,600,000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1	155,328,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3	36,696,112	0	无	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8	23,971,328	0	无	0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1.47	17,857,142	17,857,142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3	17,314,1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10,185,834	2,738,095	无	0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8,126,52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8,025,931	2,142,856	无	0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645,324	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3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3%。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82,477,498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60,766,51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 2,142,857 股增加至 84,620,355 股,持股比例将从 0.18%增加至 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4,861,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详见公司 2021-082 号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21-087 号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同意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授信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担保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380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13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新增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进行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同意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担保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380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 13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新增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进行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为满足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新增资源再生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友衢州 15.68%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8,479,886 股,发行价格为 2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46,56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153,434.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华友衢州、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华友衢州“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95,829.90	78,000.00	华友衢州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	2,000.00	--
合计		--	80,000.00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衢州。为满足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新增资源再生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华友衢州	资源再生	华友衢州、资源再生

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将进一步发挥衢州生产基地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支持。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资源再生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循环”)、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友香港”)、LA MINIERE DE KASOMBO SAS(中文名: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MIKAS 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S(中文名:刚果东方国际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DM 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浦项”)、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PT.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简称“华越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PT.HUAKE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进出口”)、上海飞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成”)、HUAYOU RESOURCES PTE LTD.(中文名“华友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华友资源”)、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莫科技”)、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巴莫”)、广西华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友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21 年增加预计担保金额:3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 公司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76,470.96 万元人民币(含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949,3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451,9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78,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163,377.5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161.45 万美元(约 33,343.46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担保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预计 2021 年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新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新增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3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新增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

华友钴业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制造、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94,531.80 万元,净资产为 1,245,180.5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12,565.32 万元。

2. 力科钴镍

力科钴镍注册地址为桐乡市翔厚村,法定代表人为钱兴坤。力科钴镍目前主要业务为生产钴锂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的销售;钴、镍、铜金属及制品的批发业务;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的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佣金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力科钴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73.2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持有 26.78%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力科钴镍总资产为 71,974.90 万元,净资产为 22,257.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8.68 万元。

3. 华友进出口

华友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鲁锋。华友进出口主要经营业务为负责华友钴业本部除原料外的生产和行政物资采购,及为华友钴业海外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所需之物资的国内采购及进出口业务。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 99,816.53 万元,净资产为 16,498.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5.84 万元。

4. 华友衢州

华友衢州注册地址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甘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良。华友衢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 886,629.42 万元,净资产为 389,728.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311.94 万元。

5. 新能源衢州

新能源衢州注册地址为衢州市甘新路 18 号 9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新能源衢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衢州总资产为 216,639.37 万元,净资产为 100,433.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00.52 万元。

6. 华友循环

华友循环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华友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除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无储存)、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循环总资产为 118,984.81 万元,净资产为 107,385.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7.22 万元。

7. 资源再生

资源再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甘新路 18 号 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良。资源再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循环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为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危险品除外);碳酸锂、磷酸锂、铜箔、铝箔、硫酸锰、硫酸钠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再生总资产为 147,693.44 万元,净资产为 61,381.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53.60 万元。

8.华友香港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 69A 号 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楼 8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钴铜原料及产品的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香港总资产为 582,525.22 万元,净资产为 291,412.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70.24 万元。

9. MIKAS 公司

MIKAS 公司系公司在刚果(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MIKAS 公司目前从事铜钴矿采选(其中华友钴业持有 72%的股权,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持有 28%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IKAS 公司总资产为 223,036.33 万元,净资产为 58,05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69.79 万元。

10. CDM 公司

CDM 公司系公司位于刚果(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CDM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粗铜、电积铜等产品,同时从事钴矿料收购及加工业务,为公司提供钴原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DM 公司总资产为 357,414.56 万元,净资产为 162,132.8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25.65 万元。

11. 华友浦项

华友浦项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 10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华友浦项目前主要业务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华友浦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友浦项 6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浦项总资产为 43,369.26 万元,净资产为 33,208.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7.48 万元。

12. 华金公司

华金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甘新路 18 号 8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华金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华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金公司 51%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金公司总资产为 137,422.57 万元,净资产为 109,152.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49 万元。

13. 华越公司

华越公司系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越公司 57%股权。华越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华越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非铁制基础金属的制造、金属与金属矿石的大宗贸易、水泥、石灰、砂石的大宗贸易、材料与基础化学品的的大宗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越公司总资产为 296,523.84 万元,净资产为 167,917.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23.27 万元。

14. 华海新能源

华海新能源注册地址为衢州市甘新路 18 号 2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华海新能源目前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生产、销售;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衢州持有华海新能源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海新能源总资产为 239,753.21 万元,净资产为 69,501.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35.52 万元。

15. 华科镍业

华科镍业系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科镍业 70%股权。华科镍业注册地址为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16 Jl.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el.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Jakarta Selatan, Prov. DKI Jakarta,为公司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科镍业总资产为 12,563.14 万元,净资产为 12,520.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7 万元。

16.华实进出口

华实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3 幢 2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鲁锋。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实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7.上海飞成

上海飞成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A 区七层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良。上海飞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华友进出口持有上海飞成 7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飞成总资产为 4,007.37 万元,净资产为 2,145.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57 万元。

18.华友资源

华友资源注册地址为新加坡乌节广场乌节路 150 号 #06-16,目前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华友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华友香港持有华友资源 7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资源总资产为 18,109.71 万元,净资产为 12,00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8.02 万元。

19.巴莫科技

巴莫科技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巴莫科技 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已将持有的巴莫科技 26.4047%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巴莫科技 65.0222%的表决权,巴莫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巴莫科技总资产为 602,084.06 万元,净资产为 187,200.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932.62 万元。

20.广西巴莫

广西巴莫注册地址为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 267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要忠。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